附件2

**2016年春季师生运动会精神文明奖评选办法**

一、评分细则

**（一）开幕式（25分）**

各系入场方队情况

 1.整体效果：精神抖擞，口号雄壮有力，形式活泼新颖。 （10分）

 2.队形服装：整齐划一,步伐有力，色彩清晰，和谐悦目。 （10分）

 3.解说词和音频：简洁凝练，有很强的鼓舞性。(提前上交) （ 5分）

**（二）宣传（35分）**

 1.场内宣传（10分）：

 宣传稿件：得分=（投稿数÷系总人数）×2 （5分）

 得分=（发稿数÷系总人数）×5 （5分）

 2.创意宣传（25分）：

 精心策划宣传专题，采编立意深刻，效果好。 (提前上交) （10分）

 传统宣传手段设计用心，主题鲜明，形式丰富、和谐统一。 （10分）

配合宣传工作，注重宣传纪律。 （5分）

**（三）运动员和观众（40分）**

1.运动员和观众体育道德：须遵守比赛规则、尊重裁判和竞争对手。（20分）

2.观众赛场表现：服从组织，文明观赛、安全观赛，保持场内卫生。一人一次扣2分，情节严重者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（20分）

二、奖励办法

设置三名精神文明奖，颁发奖牌，分数不计入比赛总成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运动会宣传稿件遵照“掌上的院运会”、“师生共拼搏”、“我运动、我健康、我快乐”等积极主题，使用微博通过@指定帐号的方式投稿，不接受用纸质稿件。来稿需选配相应的现场照片，图文一致。